

---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



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62号  
电话:0577-88985570 传真:0577-88159199 邮编:325000

# 目 录

释义.....	1
律师声明.....	2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3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1
五、海蕴生物的独立性.....	15
六、海蕴生物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七、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八、公司业务及业务发展规划.....	31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5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5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职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员工基本情况.....	58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9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61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技术标准.....	6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4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海蕴生物、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海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6年1月设立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近两年来、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
股东会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市国资委	指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洞头县工商局	指	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金投集团	指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8000045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20571573号《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的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致：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蕴生物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海蕴生物委托，作为海蕴生物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遵循独立、依法、勤勉尽责的原则和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对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所律师对海蕴生物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全面核查、验证后，现就海蕴生物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抄告单、海蕴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海蕴生物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表明：

**（一）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海蕴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1. 海蕴生物已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2016 年 2 月 23 日，海蕴生物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0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以下几项与批准挂牌相关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的〈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海蕴生物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的相关申报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聘请参与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 （三）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已取得温州市人民政府的同意

本所律师查验了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3 日的【2015】8 号抄告单，同意海蕴生物启动股改挂牌新三板的工作。

通过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海蕴生物本次申请挂牌已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已取得温州市人民政府的同意，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符合海蕴生物章程的规定，除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批准外，海蕴生物本次申请挂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海蕴生物是由海蕴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蕴生物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303001453423942），注册资本为 707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李剑锋，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洞头县杨文工业基地 D02-1 地块，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鱼粉、虾粉、乌贼膏、乌贼粉、鱼油、鱼膏、鱼精粉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蕴生物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海蕴生物没有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海蕴生物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一）“海蕴生物股本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蕴生物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199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蕴生物已合法有效存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海蕴生物存续期限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公司办公地点、生产车间、研发室等生产经营场所，查验了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的重大经营合同、纳税申报表、公司介绍等文件资料，表明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羊栖菜食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857,041.85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746,873.59 元、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24,496,393.90 元，

营业收入稳定，主营业务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表明公司同上下游企业正常签署了采购和销售合同，公司地处羊栖菜的生产基地洞头，有充足、稳定的羊栖菜原材料供应，且公司具备稳定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同时审计机构出具了公司两年一期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局登记信息等文件资料，表明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通过浙江法院公开网查询亦未发现公司有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1) 海蕴生物的法人治理情况

本所律师对海蕴生物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并对海蕴生物法人治理机制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表明海蕴生物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

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且各机构能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及《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指引》第三条第（一）项之1的规定。

## （2）报告期内海蕴生物的法人治理情况

本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的相关制度文件和各治理机构做出的三会决议等文件，并对法人治理机制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表明：

报告期内，至海蕴生物设立前，海蕴有限的股东会为原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海蕴有限的一切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海蕴有限设有董事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对股东会负责；海蕴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二名，为海蕴有限的监督机构；海蕴有限还设有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班子，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海蕴有限只制定了《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的三会制度文件。在此期间，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章程、股权转让等事项，公司都依据法律和章程召开了股东会，形成了股东会决议，但未保存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了职责，但未保留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

2016年1月21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之（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海蕴有限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和《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章程》设置了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各机构能够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和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指引》第三条第（一）项之2的规定。

## 2.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1）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解，并取得洞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洞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洞头区环境保

护局、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相关证明文件，核查结果表明公司近两年以来，一共受到过 3 起行政处罚，但均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 7 月，公司因漂烫车间生产线违规排放废水，被洞头区环境保护局  
处罚，罚款人民币 80000 元整。本所律师通过对洞头区环境保护局的访谈了解到，  
当时排放的废水系物理清洗羊栖菜产生的，该废水不含毒性没有污染周边土壤亦  
没有对海域造成大的危害，环保部门认为该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访谈形成记录并已经加盖了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的公章。

2014 年 7 月，公司因外包装袋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  
签通则》（GB28050-2011）的标准要求，被洞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收产品销售  
违法所得 1674.2 元，并处罚款 3000 元整。经了解公司系在温州明友印业有限公  
司印制的 5350 只外包装袋存在排版错误，将蛋白质 3.0 克错标为 3 克，且核心  
营养素与其他营养素没有进行区分而导致的处罚，洞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认为该  
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出具情况说明。

2014 年度，公司因 2012 年度、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及房产税未足额缴纳，  
被洞头区地方税务局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 7,192.08 元。公司已在 2014 年度补  
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及房产税。并已经清缴了罚款，根据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地税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和〈浙江省地税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中《浙江省地税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14 项的规定，公司被  
罚款 7,192.08 元系“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的罚款”，属于“情节较轻的”  
情形，同时浙江省洞头县地方税务局也出具了证明，表明此次违法行为属于情节  
较轻的，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故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浙江法院公开网对公司是否存在刑事案件进行了核查，并取得  
了公司出具的无刑事案件声明。表明，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  
任何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  
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发生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指引》第三条第（二）项之 1 的规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5% 的股份。金投集团系温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温州市国资委持有金投集团 95% 的股权，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金投集团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投集团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温州市国资委是政府行政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过行政处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指引》第三条第（二）项之 2 的规定。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其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等文件，并取得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守法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表明公司目前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共 11 名自然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应遵守的

义务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指引》第三条第（二）项之 3 的规定。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审计报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温州市国资委、控股股东金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公司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以及会计政策合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够合法规范地进行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情况和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海蕴生物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88 年 3 月 31 日至 1993 年 7 月 29 日之间，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没有书面凭证，但 1993 年 7 月 29 日至今已经超过 20 年最长诉讼时效，故而本所律师认为 1988 年 3 月 31 日至 1993 年 7 月 29 日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以及权属产生实质影响。

1994 年 7 月初，公司除北京市友谊配合饲料厂外的其余股东均将其全部的股权转让给了陈后山，相应的书面凭证因 1994 年 8 月的台风而灭失，本所律师对该股权转让的情况向陈后山以及部分当年的股权出让人进行了书面核实、就 1994 年台风的情况取得了浙江省气象证明，陈后山书面承诺对 1994 年受让股权事宜可能产生的纠纷由其个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考虑到 1994 年至今已经超过

20 年最长诉讼时效，故而本所律师认为 1994 年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对公  
司现有的股权结构以及权属产生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查验了浙江省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  
东出具的《承诺》、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海蕴有限和海蕴生物历次股本变  
动的相关文件资料，表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蕴生物股本结构清晰，权  
属明确，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宜担任公司  
股东的情形，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  
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指引》  
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已与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委托上海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并明确了上海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  
第 2.1 条第（五）项和《指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完成了对海蕴生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  
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指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不存在实质性的  
法律障碍。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15年1月23日，海蕴有限取得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5年1月23日的【2015】8号抄告单，同意海蕴生物启动股改挂牌新三板的工作。

(2) 2015年9月12日，海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年12月15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编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767769号），核准名称变更为：“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年12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68000045号】，确认海蕴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30,718,511.22元，负债总额为6,163,620.82元，净资产额为24,554,890.40元。

(5) 2015年12月1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20571573号】，确认金海蕴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39,187,849.97元，负债总额为6,163,620.82元，净资产额为33,024,229.15元。

(6) 2015年12月20日，海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海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海蕴有限的股改方案以及将相应事宜报批等事项。

(7) 2015年12月21日，海蕴有限原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8) 201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6800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

(9) 2016年1月10日，海蕴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少娇担任职

工代表监事。

(10) 2016年1月20日，海蕴生物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同意海蕴有限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海蕴生物承继、制定公司章程、制定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设立登记相关事项等议案。

(11) 2016年1月20日，海蕴生物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定了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12) 2016年1月20日，海蕴生物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13) 2016年1月21日，海蕴生物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1453423942），注册资本为707万元整。

## 2. 股东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蕴生物系由1名企业法人股东和1名自然人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股东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独立企业法人，自然人股东陈后山为中国国籍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3. 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蕴生物的发起人为2人，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707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且不高于海蕴生物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股份的发行及筹办符合法律规定；公司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审批机关确认；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4.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海蕴生物系由海蕴有限原股东以发起方式按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蕴生物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

1. 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2. 公司设立的过程中，除《发起人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1. 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海蕴有限原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是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且总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 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基准日的公司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金投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详见

本法律意见四、（一）1.（8））。

本所律师认为，海蕴生物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 五、海蕴生物的独立性

### （一）海蕴生物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海蕴生物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部分重大经营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鱼粉、虾粉、乌贼膏、乌贼粉、鱼油、鱼膏、鱼精粉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建立了研发、生产、销售羊栖菜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履行合同，独立承担风险，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方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二）海蕴生物资产的独立性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于2016年1月1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

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原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2.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权属证书》、《商标证》、《专利权属证书》、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车辆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 （三）海蕴生物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兼职情况说明、部分《劳动合同》（含与职工监事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进行了核查，表明：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管理、福利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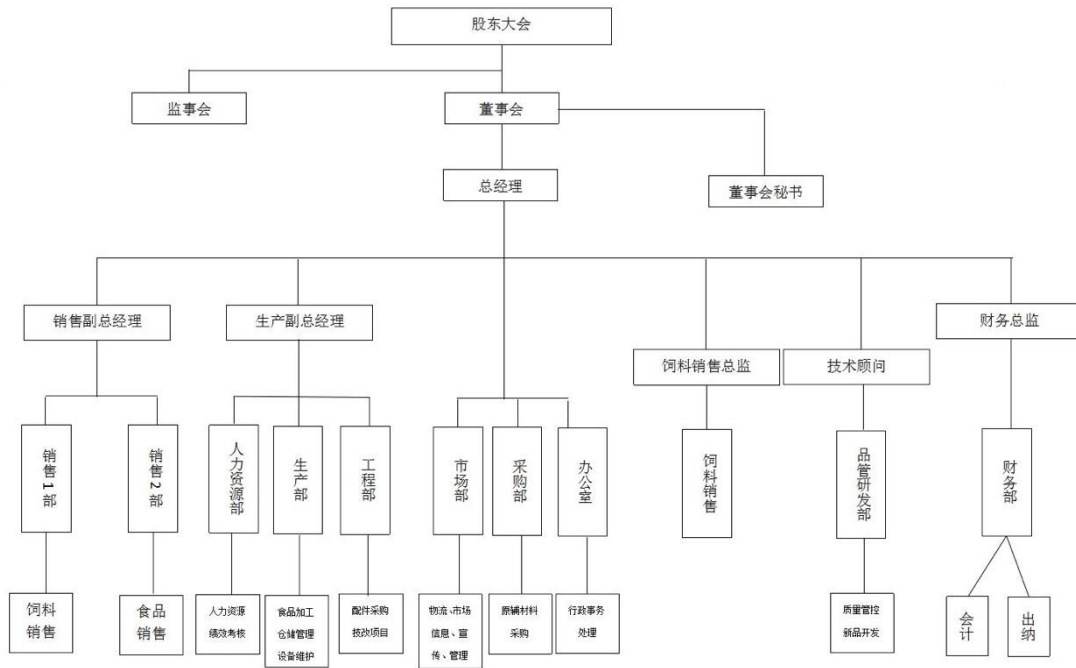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四）海蕴生物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蕴生物的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制度，并对各工作部门的运作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表明海蕴生物设置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各工作部门能够有效独立的运行并相互协作。海蕴生物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机构。海蕴生物内部部门设置

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五）海蕴生物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海蕴生物的组织结构图、财务管理制度、《开户许可证》、《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了查验，表明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 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2.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
3.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公司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未干涉公司财务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蕴生物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

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自由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持续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海蕴生物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海蕴生物股本演变

#### 1. 海蕴有限设立

本所律师审查验证了来源于洞头县工商局 1988 年的《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工商企业登记申请书》、《洞头县工商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资信证明书》、《洞头县工商企业人员表》等材料，表明海蕴有限的前身为洞头县东风胶原动物蛋白厂，系由洞头县政府办公室（洞政办<1987>56 号）批准设立，资金来源为工人股份投资及其他借款的村办集体企业，设立时从业人员 30 名，其注册资金 26.75 万元由中国农业银行洞头县支行于 1988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其中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基建资金为人民币 6.75 万元。设立时，洞头县东风胶原动物蛋白厂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洞头县东风胶原动物蛋白厂
企业地址	洞头乡东岙顶
企业负责人	陈后山
注册资金	267500 元
经济性质	集体
经营范围	蛋白饲料
开业日期	1988 年 4 月 1 日

#### 2. 海蕴有限第一次增加出资并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本所律师审查验证了来源于洞头县工商局 1989 年的《企业验照换照登记

表》、《洞头县工商企业验照换照复查表》、《股份合作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资信证明书》等材料，表明 1989 年 10 月 19 日，经过洞头县洞头乡人民政府和洞头县工商局的批准，洞头县东风胶原动物蛋白厂经济性质由集体（村办）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经济企业，注册资金由 26.75 万元增加至 79 万元，注册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洞头县支行于 198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及《资信证明书》，确认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注意到洞头县东风胶原动物蛋白厂经济性质变更的问题，为此向洞头县工商局进行了征询，了解到其变更登记的依据是 1987 年温州市人民政府的《关于农村股份合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本所律师向洞头县东岙顶村村民委员会进行征询，了解到 1987 年洞头县东风胶原动物蛋白厂设立时，东岙顶村村民委员会拨入的 2 万元其法律性质系借款，东岙顶村村民委员会确认其对海蕴有限不享有任何出资权益及其他股东权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洞头县东风胶原动物蛋白厂在当时成为了由陈后山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享有权益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此次增资及企业经济性质变更后，洞头县东风胶原动物蛋白厂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洞头县东风胶原动物蛋白厂
企业地址	洞头乡东岙顶
企业负责人	陈后山
注册资金	79 万元
经济性质	股份合作
经营范围	主营：蛋白饲料，兼营：水产品
经营期限	1989 年 10 月 19 日至 1994 年 10 月 19 日

### 3. 海蕴有限第二次增资及企业名称变更

本所律师查验了1993年7月29日洞头县东风胶原动物蛋白厂工商登记变更资料，表明1993年7月25日，洞头县东风胶原动物蛋白厂出具关于更换企业名称的申请报告，申请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洞头县东发生物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118万元。1993年7月29日，经洞头县审计师事务所确认的验资部门意见，截至1993年7月29日，据《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118.35万元，原有资金79万元，认资39.35万元。担保部门出具的意见则表明企业原股份资金68.35万元，北京友谊配合饲料厂投资50万元，现将公司注册资金总额认定为118万元。同日，洞头县洞头乡工业办公室确认上述事项，同时确认除该企业原股份资金外，北京市友谊配合饲料厂投资50万元。1993年7月30日，浙江省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洞工商企1453423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名称变更和增资后，企业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洞头县东发生物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洞头乡东岙顶
企业负责人	陈后山
注册资金	118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合作企业）
经营范围	主营：蛋白饲料，兼营：水产品
经营期限	1993年7月30日至1998年7月29日

#### 4. 海蕴有限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了1996年11月15日洞头县东发生物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设立）登记资料，表明：1995年4月19日，洞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洞会师验[1995]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5年4月19日，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及负债进行审验评估，确认公司各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199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一致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股东陈

后山任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付祝忻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选举刘耿邵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时股东陈后山和北京市友谊配合饲料厂制定签署了公司章程。1996年7月18日，洞头县东发生物有限公司向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洞头县东发生物有限公司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11月15日，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公司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企业经济性质的变更，为此向洞头县工商局进行了征询，表明此次经济性质的变更系因1994年《公司法》颁布，当地工商部门统一对企业名称中含有“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按照设立登记的程序和公司法中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进行的规范登记。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企业登记时的股东变更，股东仅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后山	68.30	57.73%
2	北京市友谊配合饲料厂	50.00	42.27%
合计	-	118.30	100.00%

就此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验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三、（四））

1996年11月13日，公司工商规范登记完成。此次规范登记后，洞头县东发生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洞头县东发生物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东屏镇东岙顶红石滩
法定代表人	陈后山
注册资本	118.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饲料、营养肥料、食品营养强化剂、水产品制造、加工
经营期限	1993年7月30日至2003年7月29日

#### 5. 海蕴有限第三次增资

本所律师审查验证了来源于洞头县工商局的2002年9月26日的《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股东名录》、《温州海蕴生物有限公司章程》、2002年6月14日《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温金鹿会验（2002）05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温金鹿评报（2002）105号）等材料。查验结果表明截止2002年8月19日前申请增加的199.7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温州海蕴生物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洞头县东屏镇仙岩路417号”。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海蕴有限在本次增资时使用了海蕴有限本身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58.5136万元进行增资，此部分出资存在瑕疵，对此海蕴有限在2015年10月20日对此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出资方式，由陈后山在2015年10月31日前以货币58.5136万元置换土地使用权出资58.5136万元。该出资置换已经完成，并由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沪勤永会师验字（2016）第1003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目前该出资瑕疵已经弥补，不会对公司股本充实造成影响。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后山	222.6	70%
2	北京市友谊配合饲料厂	95.4	30%
合计	-	318	100.00%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洞头县东屏镇仙岩路 41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后山
注册资本	31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饲料、营养肥料；水产品制造、加工（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07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7 月 30 日至 2003 年 7 月 29 日

#### 6. 海蕴有限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第一次股东变更

本所律师审查验证了来源于洞头县工商局的 2005 年 1 月 25 日的《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05 年 1 月 24 日《章程修正案》、2005 年 1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2005 年 1 月 24 日《股份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名录》等材料，查验结果表明，北京市友谊配合饲料厂在 2005 年 1 月 24 日将其在海蕴有限的全部股份 95.4 万元全部转让给了陈后琛。并在 2005 年 1 月 25 日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后山	222.6	70%
2	陈后琛	95.4	30%

合计	-	318	100.00%
----	---	-----	---------

#### 7. 海蕴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东变更

本所律师审查验证了来源于洞头县工商局的 2008 年 5 月 5 日的《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08 年 4 月 18 日《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章程》、2008 年 3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2008 年 4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2008 年 3 月 20 日《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洞信泰会验【200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温华资评报字（2008）第 004 号）、2008 年 4 月 16 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材料，查验结果表明，公司股东由陈后山、陈后琛变更为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陈后山，陈后琛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陈后山，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取得海蕴有限 55% 的股权，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以及备案的手续，海蕴有限注册资本变更至 707 万元。2008 年 5 月 5 日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	388.85	55%
2	陈后山	318.15	45%
合计	-	707	100.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洞头县北岙镇杨文工业基地 D02-1 地块
法定代表人	杨梅狄

注册资本	70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熟制水产品、复合调味品、香辛料、水产调味品、风味及特殊用途饮料销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止）；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鱼粉、虾粉、乌贼膏、乌贼粉、鱼油、鱼膏、鱼精粉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期限	199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

#### 8. 海蕴有限第三次股东变更

本所律师审查验证了来源于洞头县工商局的 2012 年 2 月 20 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12 年 2 月《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章程》、2012 年 2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温委办发【2010】120 号）、《关于同意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温国资委【2011】138 号）等材料，查验结果表明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被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蕴有限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由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受，2012 年 2 月 20 日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85	55%
2	陈后山	318.15	45%

合计	-	707	100.00%
----	---	-----	---------

### 9. 海蕴有限第一次公司分立

本所律师审查验证了来源于洞头县工商局的 2012 年 10 月 12 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12 年 9 月《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章程》、2012 年 9 月 12 日《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2012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2012 年 9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2012 年 9 月 10 日《分立协议》以及《资产清单》、《验资报告》（华会验【2012】0125 号）、2012 年 7 月 19 日《分立公告》等材料，查验结果表明海蕴有限分立为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7 万元）、洞头金业综合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分立后股东对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洞头金业综合项目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完全相同，分立事宜通过了股东会的决议，签订了分立协议，制作了资产清单，刊登了分立公告，并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注意到海蕴有限作为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在分立时没有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为此本所律师征询了金投集团，2016 年 1 月 20 日金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对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与洞头金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成报告的批复》，说明了此次分立违规事宜已经整改完毕且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本所律师认为海蕴有限分立为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洞头金业综合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分立后股东对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洞头金业综合项目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完全相同，国有产权在此过程中实质上不会发生减损，故不会因此产生影响到公司股本的风险或是潜在风险。

本次分立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85	55%

2	陈后山	273.15	45%
合计	-	607	100.00%

本次分立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洞头县杨文工业基地 D02-1 地块
法定代表人	林小春
注册资本	60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深加工品）、调味品（固态）执照、加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鱼粉、虾粉、乌贼膏、乌贼粉、鱼油、鱼膏、鱼精粉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	199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

#### 10. 海蕴有限股东名称变更

本所律师审查验证了来源于洞头县工商局的 2013 年 1 月 5 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12 年 12 月《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章程》、2012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2012 年 12 月 2 日《变更登记情况》等材料，查验结果表明“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名称变更为“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5 日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85	55%
2	陈后山	273.15	45%
合计	-	607	100.00%

#### 11. 海蕴有限第一次合并

本所律师审核查验了来源于洞头县工商局的 2015 年 2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公司登记申请书》、2014 年 12 月《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2014 年 12 月 15 日《合并协议》、2014 年 12 月 15 日《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2014 年 12 月 18 日《合并公告》、《关于对温州市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若干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的通知》（温国资委【2014】113 号）等材料，查验结果表明海蕴有限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对此前分立行为进行整改，即海蕴有限与原先分立出的洞头企业综合项目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合并后保留海蕴有限，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 707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合并事宜通过了股东会的决议，签订了合并协议，制作了资产清单，刊登了合并公告，并在 2015 年 2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并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85	55%
2	陈后山	318.15	45%
合计	-	707	100.00%

## 12. 海蕴有限变更为海蕴生物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见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变更设立后的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b>住所地</b>	洞头县杨文工业基地 D02-1 地块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李剑锋			
<b>注册资本</b>	707 万元	<b>出资方式</b>	净资产折股	
<b>实收资本</b>	707 万元			
<b>公司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			
<b>经营范围</b>	食品生产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鱼粉、虾粉、乌贼膏、乌贼粉、鱼油、鱼膏、鱼精粉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b>股东情况</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金额</b>	<b>出资方式</b>	<b>股份比例</b>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85 万元	货币、净资产	55%
	陈后山	318.15 万元	货币、实物、净资产	45%
<b>董事会情况</b>	<b>董事姓名</b>	<b>身份</b>	<b>身份取得方式</b>	<b>文件</b>
	李剑锋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选举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陈后山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陈宇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邵丰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陈坤业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b>监事会情况</b>	<b>监事姓名</b>	<b>身份</b>	<b>身份取得方式</b>	<b>文件</b>
	郑好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选举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秦兰芳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郑少娇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公司 2016 年 1 月 10 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二）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海蕴生物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海蕴生物的《情况说明》以及股东《承诺》等材料，查验结果表明海蕴生物股份目前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或者有限售条件等限制转让的情况。

### （三）国有股份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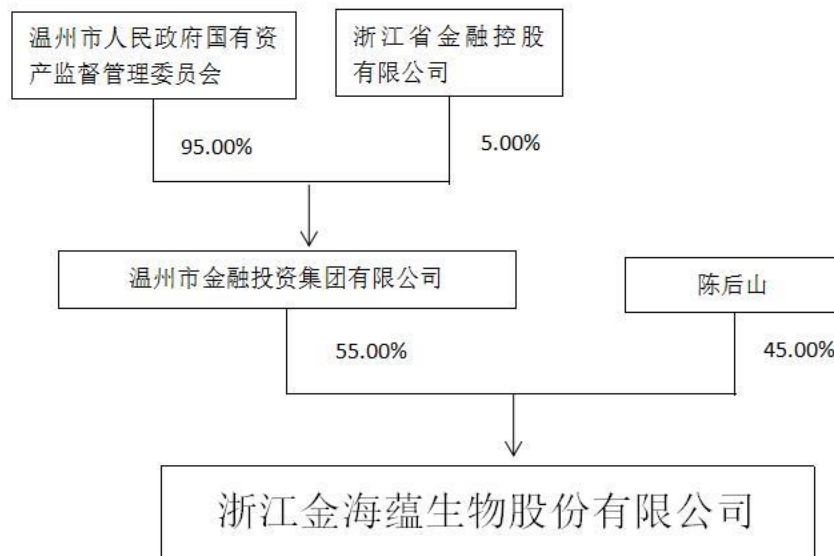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查验了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表明其将海蕴生物中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888500 股即 55%的股份确认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蕴生物股本演变至今,经过整改、专业机构审验、国资监管的认可,已经达到了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的要求。

## 七、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的股东情况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投集团系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金投集团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3303000000182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0 万元;住所: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海华;经营范围:对金融业、工业、农业、文化教育、商品市场、房地产业、旅游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对受托资产的管理；企业管理与咨询。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蕴生物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通过金投集团间接持有海蕴生物 55% 的股份。

## 2. 公司其他股东

陈后山直接持有海蕴生物 45% 的股份。陈后山，男，身份证号：3303221955052008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洞头县东屏镇仙岩路 225 弄 45 号。

本所律师认为，海蕴生物的现有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股东的章程、公司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并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检索，查验结果表明公司股东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八、公司业务及业务发展规划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海蕴生物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部分重大经营合同等资料，并实地对海蕴生物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表明海蕴生物依托洞头羊栖菜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羊栖菜的生产、销售业务。

海蕴生物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鱼粉、虾粉、乌贼膏、乌贼粉、鱼油、鱼膏、鱼精粉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鼓励类第 32 项的“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

合利用”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查验了海蕴生物的《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并就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表明海蕴生物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其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海蕴生物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海蕴生物业务发展方向与主营业务一致，且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业务持续性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蕴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近两年来与海蕴生物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海蕴生物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表明海蕴生物近两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投集团。

####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3. 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公司无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 4.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李剑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	陈坤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陈后山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4	邵丰	董事
5	陈宇	董事
6	王开钧	高级管理人员
7	谢德款	高级管理人员
8	秦兰芳	监事
9	郑好	监事
10	郑少娇	监事
11	苏丽萍	高级管理人员
12	温州金鹿房地产开发联合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100.00%
13	温州市国投经贸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100.00%
14	温州金驹调味品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100.00%
15	温州金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100.00%
16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100.00%
17	温州国投建设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8	温州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100.00%
19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100.00%
20	温州市金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100.00%
21	温州江心屿景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100.00%
22	温州市股权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90.00%
23	温州市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中心	金投集团持股系其举办单位
24	英博双鹿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45.00%
25	金华英博双鹿啤酒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20.40%
26	平阳英博双鹿啤酒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20.40%
27	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20.40%
28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20.00%
29	温州瑶溪山庄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10.74%
30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20%
31	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49.00%
32	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投集团持股 40.00%
33	温州林军供应链有限公司	苏丽萍之配偶林军伟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50.00%

## 5. 公司其他关联方中企业的基本情况

### (1) 温州金鹿房地产开发联合公司

温州金鹿房地产开发联合公司系一家国有企业，根据温州金鹿房地产开发联合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145047272G），温州金鹿房地产开发联合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 1210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瑞杭，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12 月 03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装潢服务；房屋租赁。

### (2) 温州市国投经贸有限公司

温州市国投经贸有限公司系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根据温州市国投经贸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22542），温州市国投经贸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金可达商务楼 11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武敦，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8 日，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7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初级农产品、贵金属、啤酒辅料的销售；对超市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仓储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 (3) 温州金驹调味品有限公司

温州金驹调味品有限公司系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根据温州金驹调味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5000015692），温州金驹调味品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鳌江北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瑞杭，注册资本为 56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12 月 25 日，经营期限为 199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厂房出租。

#### (4) 温州金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金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根据温州金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2000008245），温州金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洞头县城南路 411 弄 26 号（东屏街道），法定代表人为王瑞杭，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20 日，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市场、基础设施、旅游业、娱乐业的投资，市场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 (5)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根据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35072），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东游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武敦，注册资本为 33,2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05 月 24 日，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产业、第三产业、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及专项审批项目）；经营管理授权的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 (6) 温州国投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国投建设有限公司系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根据温州国投建设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33235），温州国投建设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 100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瑞杭，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10 月 25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 (7) 温州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温州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系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根据温州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80189），温州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高新园区高一路 1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应建敬，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07 月 16 日，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07 月 16 日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项目融资、投资信息咨询等服务；产权转让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股权托管服务（限非上市企业股权的托管交易服务）；境外投资创业信息咨询等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的出租、管理服务、会务服务。

#### （8）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系一家国有企业，根据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57543），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兆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05 月 25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委托贷款、投资；投资、联营、内引外联代理服务；租赁服务；投资项目可行性评估。

#### （9）温州市金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温州市金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一家国有企业，根据温州市金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63316），温州市金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一路 158 号五楼北区，法定代表人为林小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03 月 12 日，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性担保业务（在《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10）温州江心屿景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江心屿景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根据温州江心屿景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82262），温州

江心屿景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海事路 17 号（商务楼二楼西首），法定代表人为王瑞杭，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江心屿旅游景区的开发、建设、经营。

#### （11）温州市股权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市股权营运中心有限公司系一家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市股权营运中心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44856），温州市股权营运中心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民航路 1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应建敬，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03 月 03 日，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03 月 03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2 日，经营范围为：为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产权、债权（含定向债券、定向集合资金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他权益类产品的发行、挂牌、转让、项目融资、登记、托管、结算、信息咨询、培训及相关业务提供服务；依法组织国有产权转让。

#### （12）温州市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中心

温州市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中心系事业单位，根据温州市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中心系事业单位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字 233030000498 号），温州市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中心的住所为温州市高新园区高一路 158 号，法人代表人为徐武敦，开办资金为 100 万元，举办单位为金投集团，业务范围为：为再担保体系内的小微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服务；鼓励引导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为更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 （13）英博双鹿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英博双鹿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根据英博双鹿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400001647），英博双鹿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梧田大道 41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仁荣，注册资本为

2,305 万美元,金投集团出资比例为 45.00%,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01 月 06 日,经营期限为 199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45 年 01 月 05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啤酒、饮料、二氧化碳、干酵母泥以及啤酒执照技术咨询服务。

#### (14) 金华英博双鹿啤酒有限公司

金华英博双鹿啤酒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根据金华英博双鹿啤酒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0400006717),金华英博双鹿啤酒有限公司的住所为金华市工业园区秋涛北街,法定代表人为王仁荣,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金投集团出资比例为 20.40%,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09 月 02 日,经营期限为 1999 年 09 月 02 日至 2042 年 09 月 01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啤酒生产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

#### (15) 平阳英博双鹿啤酒有限公司

平阳英博双鹿啤酒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根据平阳英博双鹿啤酒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400002885),平阳英博双鹿啤酒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方头村,法定代表人为王仁荣,注册资本为 470 万美元,金投集团出资比例为 20.40%,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03 月 30 日,经营期限为 199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46 年 03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啤酒,矿泉水,二氧化碳及干酵母泥。

#### (16) 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

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根据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0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400003339),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上花坦村,法定代表人为王仁荣,注册资本为 7,186.29 万人民币,金投集团出资比例为 20.40%,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27 日,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6 日,经营范围

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啤酒（熟啤酒、鲜啤酒、特种啤酒；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饮料、饮用水的销售（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啤酒副产品（废啤酒糟、废玻璃、干酵母泥、废纸箱）；啤酒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一般经营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17）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一家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28357557），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290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17层，法定代表人为孙永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金投集团出资比例为20.00%，成立日期为2012年09月03日，经营期限为2012年09月03日至2027年09月02日，经营范围为：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转让和融资服务（涉及相关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18）温州瑶溪山庄有限公司

温州瑶溪山庄有限公司系一家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瑶溪山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龙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3000009514），温州瑶溪山庄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瑶溪风景名胜区，法定代表人为庄海斌，注册资本为2,886万元，金投集团出资比例为10.74%，成立日期为1995年12月18日，经营期限为199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经营范围为：自有房产出租。

#### （19）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根据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09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91929），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高一路158号一层116、117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皓，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金投集团出资比例为20%，

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09 月 18 日，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09 月 18 日至 2034 年 09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各类金融资产交易及相关服务。

#### (20) 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系一家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0000083568），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高新园区高一路 158 号温州金融改革广场 B2 南、B3 南、乙一、乙二，法定代表人为郑朝晖，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金投集团出资比例为 49.00%，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04 月 03 日，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04 月 03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2 日，经营范围为：为农村农民（集体）房屋所有权（租赁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山林股权、水域滩涂养殖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农业装备所有权、活体畜禽所有权、农业类知识产权等各类农村产权提供交易信息咨询、代理流转交易服务。

#### (21) 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792090779M），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浦江街 88 号瀚悦府 13 号楼 201、202、203、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阿宝，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金投集团出资比例为 40.00%，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08 月 17 日，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08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 (22) 温州林军供应链有限公司

温州林军供应链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温州林军供应链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由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2MA28523U55），温州林军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滨海大道 200-202 号，法定代表人：林军伟，

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林军伟出资比例为 50%，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物流供应链管理咨询、物流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系统开发、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海蕴生物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二）海蕴生物的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查验结果表明，海蕴生物与关联方之间没有任何商品、劳务、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2015. 10. 31	占总额 比例	2014. 12. 31	占总 额比 例	2013. 12. 31	占总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55,964.32	36.55%	7,315.06	2.11%	235,838.30	43.18%
谢德款	64,729.09	15.17%	--	--	4,976.09	0.91%
秦兰芳	60,400.00	14.16%	6,000.00	1.73%	15,498.18	2.84%
王开钧	30,835.23	7.23%	--	--	220.23	0.04%
陈后山	--	--	1,315.06	0.38%	215,143.80	39.39%
其他应付 款	4,126.80	1.92%	18,877.71	5.65%	1,000.00	0.22%

项目	2015. 10. 31	占总额 比例	2014. 12. 31	占总 额比 例	2013. 12. 31	占总额 比例
李剑锋	4,126.80	1.92%	2,178.80	0.65%	--	--
谢德款	--	--	16,698.91	5.00%	--	--
陈后山	--	--	--	--	1,000.00	0.22%

本所律师就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向公司财务进行了询问,询问结果表明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公司管理层用于日常所需的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公司管理层代扣保险金。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蕴有限的《章程》、海蕴有限股东会会议资料等文件资料,表明海蕴有限报告期内在相关管理制度中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也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6年1月20日,海蕴生物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包括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四) 同业竞争

####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投集团,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与海蕴生物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金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没有从事羊栖菜生产、销售的企业,不存在有与海蕴生物有同业竞争的企业。

###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关系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所以公司与温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公司与温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存在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销售的情况，亦不属于同业竞争。

通过对以上文件资料及实际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蕴生物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海蕴生物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海蕴生物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权证》、《专利权证书》、《车辆登记证》、机械设备购买合同等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并实地查看了海蕴生物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上文件资料和事实表明海蕴生物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

#### 1. 自有房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在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编号
1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浙江省洞头县东屏街道仙岩路 417-1 号	57.65; 468.17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51906 号
2	浙江金海蕴生	浙江省洞头县东屏	84.09;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物有限公司	街道仙岩路 417 号	36.92; 926.12	051907 号
3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浙江省洞头县北岙镇杨文工业基地 D02-1 地块	3557.28; 2677.5	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 042285 号

## 2. 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土地证号
1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洞头县东屏镇仙岩路 417 号	2297.10	洞集用 (2009) 第 03-0130 号
2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洞头县东屏镇仙岩路 417 号	1360.00	洞国用 (2009) 第 03-0005 号
3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洞头县北岙镇杨文工业基地 D02-1 地块	13552.90	洞国用 (2009) 第 05-0002 号

## (二) 商标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注册和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人	使用商品
1	29	<b>東海珍宝菜</b>	7583378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干燕窝；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2	31		742523	201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饲料;
3	31		3549144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人或动物食用海藻;饲料;钓饵(活的);动物食用蛋白;宠物用食品;动物用鱼粉;兽用酵母;动物食品;牲畜强壮饲料;
4	29		4461423	2007年08月14日至2017年08月13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鱼(非活的);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甲壳动物(非活);鱼制食品;腌制鱼;虾酱;人食用鱼粉;贝壳类动物(非活);羊栖菜(加工过的);海藻;
5	32		6021952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植物饮料;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汽水;豆类饮料;姜汁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水果饮料(不含酒精);
6	30		6044900	200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茶饮料;虾味汁;鱼味粉;海味粉;调味品;鱼露;海藻(调味品);酱菜(调味品);调味肉汁;涮羊肉调料;
7	29		12897876	201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鱼子酱;鱼制食品;鱼肉干;人食用鱼粉;海米;虾(非活);海带粉;紫菜;海藻;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
8	32		7416616	2010年09月07日至2020年09月06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啤酒;纯净水(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不含酒精的开胃酒;植物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矿泉水(饮料);饮料制剂;

9	30	 海蕴丰味	4461422	2007年08月14日至2017年08月13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鱼虾露; 调味用香料; 海藻(调味品); 调味品; 鱼露; 鱼沙司; 海味粉; 调味酱; 鱼味粉; 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
10	32	 海吉尔	5041152	2009年03月14日至2019年03月13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啤酒; 蔬菜汁(饮料); 无酒精饮料; 果汁; 汽水;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植物饮料; 可乐; 水(饮料); 饮料制剂;
11	32	 Heger	6021955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植物饮料; 水(饮料); 蔬菜汁(饮料); 果汁饮料(饮料); 汽水; 豆类饮料; 姜汁饮料;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奶茶(非奶为主); 水果饮料(不含酒精);
12	29	 Heger	6021957	2010年01月07日至2020年01月06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海菜; 海带粉; 紫菜; 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
13	29	 海蔬园 HAISHUYUAN	7416603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干燕窝; 鱼制食品; 海蜇皮; 甲壳动物(非活);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水产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腌制蔬菜; 食用油; 食物蛋白;
14	29	 海吉尔	5041112	2009年03月14日至2019年03月13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肉; 鱼制食品; 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贝壳类动物(非活); 水产罐头; 干蔬菜; 羊栖菜(加工过的); 食用油; 食品用胶; 食用蛋白;
15	30	 海吉尔	6021953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茶饮料; 虾味汁; 鱼味粉; 海味粉; 调味品; 鱼露; 海藻(调味品); 酱菜(调味品); 调味肉汁; 涮羊肉调料;
16	32	 平衡态 PINGHENGTAI	7612166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啤酒;
17	29	 东海长寿菜	8164935	2011年04月21日至2021年04月20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海米; 人食用鱼粉; 鱼肉干; 虾(非活); 鱼制食品; 鱼子酱; 海菜; 海带粉; 紫

						菜; 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
18	29		6044899	2009年08月14日至2019年08月13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鱼制食品; 鱼子酱; 鱼肉干; 海米; 人食用鱼粉; 虾(非活); 海菜; 紫菜; 海带粉; 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
19	30		5041111	2009年03月14日至2019年03月13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茶饮料; 鱼皮花生; 糕点; 方便米饭; 面条; 虾味条; 调味品; 海味粉; 鱼露; 食用芳香剂;
20	30		6021956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茶饮料; 虾味汁; 鱼味粉; 海味粉; 调味品; 鱼露; 海藻(调味品); 酱菜(调味品); 调味肉汁; 涮羊肉调料;
21	29		14728190	201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鱼(非活); 食用海藻提取物; 甲壳动物(非活); 贝壳类动物(非活); 鱼制食品; 人食用鱼粉; 腌制鱼; 虾酱; 海菜; 海带;
22	29		12897741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鱼肉干; 海米; 鱼子酱; 虾(非活); 鱼制食品; 人食用鱼粉; 海带粉; 紫菜; 海菜; 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
23	30		3541734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
24	29		6021954	2009年08月07日至2019年08月06日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鱼子酱; 鱼制食品; 鱼肉干; 海米; 人食用鱼粉; 虾(非活); 海菜; 紫菜; 海带粉; 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

### (三)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进行了查验, 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表明公司合法拥有以下主要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序号	种类	名称	申请/专利	公开/公告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专利期限
1	发明	一种羊栖菜海藻 酱及其加工方法	2014107001202	2015. 04. 01	浙江金海 蕴生物有 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 效 (2015. 04. 29)	20 年
2	发明	一种羊栖菜海藻 冻及其加工方法	2014107003123	2015. 03. 25	浙江金海 蕴生物有 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 效 (2015. 04. 22)	20 年
3	发明	一种无需添加面 粉的羊栖菜面的 加工方法	2014103549148	2014. 12. 10	浙江金海 蕴生物有 限公司	实质审查的生 效 (2015. 01. 07)	20 年
4	外观设计	包装袋(羊栖菜)	2012306089218	2013. 04. 17	浙江金海 蕴生物有 限公司	授权	10 年
5	外观设计	包装盒(羊栖菜)	2012306089260	2013. 03. 27	浙江金海 蕴生物有 限公司	授权	10 年
6	外观设计	包装盒(东海长寿 菜)	201230291336X	2012. 11. 07	浙江金海 蕴生物有 限公司	授权	10 年
7	外观设计	包装袋(东海长寿 菜)	2012302913340	2012. 10. 31	浙江金海 蕴生物有 限公司	授权	10 年
8	外观设计	包装袋	2010301094579	2010. 11. 10	浙江金海 蕴生物有 限公司	授权	10 年
9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10301094598	2010. 10. 27	浙江金海 蕴生物有 限公司	授权	10 年

#### (四) 主要生产设备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买卖合同和购买发票进行了查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合法拥有以下主要生产设备：

序	设备名称	用途	设备	设备采购	采购
---	------	----	----	------	----

号			提供商	合同编号	价款 (元)
1	羊栖菜前期加工生产线设备	羊栖菜加工	绍兴东龙制冷空调有限公司	DL2011B218	738000
2	后期即食羊栖菜加工设备	羊栖菜加工	绍兴东龙制冷空调有限公司	JHY20120112	1142000
3	包装机	包装	温州名瑞机械有限公司	JHY20120107	250000
4	包装机	包装	温州名瑞机械有限公司	JHY20120807	250000
5	包装机	包装	温州名瑞机械有限公司	JHY20120606	250000
6	包装机	包装	温州名瑞机械有限公司	GN2011011	240000

### （五）车辆

本所律师查验了海蕴生物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表明海蕴生物使用的车辆均为海蕴生物合法拥有，车辆均在检验有效期内。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所有人	车牌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1	奥德赛牌轿车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浙 C7303S	非营运	2010-05-27
2	宇通牌客车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浙 CJ0579	非营运	2012-01-31
3	福田牌厢式运输车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浙 CJ1069	非营运	2014-09-23
4	红旗牌轿车	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浙 CJ3852	非营运	2006-05-19

通过对以上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海蕴生物合法拥有目前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生产设备、车辆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对他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本所律师抽样查阅了海蕴有限与供应商温州民友印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海蕴有限与供应商陈明寿签订的《羊栖菜购销协议书》等合同；海蕴有限与客户北京鸿润果贸易有限公司、十堰市桂龙酱菜批发部、平顶山市卫东区阿胖海鲜调料批发部、济南新广厦商行、李建、张艳等公司、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签订的羊栖菜销售合同，表明海蕴生物已就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及所

销售的商品与相关方签订了采购、销售合同，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重大风险，合法有效。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表明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安全生产、人身权、税务、工商等原因而产生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重大应收、应付款

根据海蕴生物《审计报告》所列示的数据，本所律师抽样查验了部分购销合同，表明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海蕴生物金额较大的应付款均因海蕴生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蕴生物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重大风险。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的承诺说明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收购和出售的行为，也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

2016 年 1 月 20 日，海蕴生物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6 年 2 月 23 日，海蕴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章程自挂牌后生效。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本所律师认为，该

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挂牌）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近两年对章程进行的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文件资料，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对海蕴生物的一切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海蕴生物还设有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班子，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经营管理层由5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议事规则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多项制度。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4. 《总经理工作细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主要规定了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产生方式、职责权限、总经理工作会议的召开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一层”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对海蕴生物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表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对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定、监事会决定进行了核查，表明除了部分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或者决定之外，在此期间上述机构未就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或者决定，但未作出决议或者决定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同时，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此事项进行了整改，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内

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未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或者决定，但是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且目前已经进行了整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章程、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声明书、承诺、访谈等文件资料，公司现任的5名董事、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 1. 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长：李剑锋**，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2008年9月，在英博双鹿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段长、车间主任、仓储部长、人力资源部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在浙江英博雁荡山啤酒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监；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在金华英博双鹿啤酒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在金华英博双鹿啤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在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1月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副董事长：陈后山**，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5月至今，在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副董事长；2016年1月，当选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邵丰**，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13年6月，在温州国投建设有限公司，任职员；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在温州国投建设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在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6年1月，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董事：陈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在英博双鹿啤酒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月，在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专员；2011年1月至2013年5月，在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专员；2013年5月至今，在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6年1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董事：陈坤业，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今，在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月，当选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6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止。

## 2. 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主席：郑好，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7月，在吉林省包装总公司技术协会，任职员；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在温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任职员；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在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金麟外贸有限公司，任出纳；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在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任出纳；2006年2月至2011年5月，在英博双鹿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在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监事审计处，任职员；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在温州国投建设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在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金融部副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在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监察监事审计室副主任；2015年2月至今，在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风控稽核部副经理；2016年1月，当选为公司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秦兰芳，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5月，在北京友谊配合饲料厂，任技术开发部职员；1997年5月至1998年11月，公派到温州海蕴生物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技术及

企业管理方面的指导工作；1998年11月至1999年4月，调回北京友谊饲料公司预混料事业部工作；1999年4月至2004年12月，调入北京友谊通元水产技术开发中心工作；2004年12月至2008年8月，在浙江海蕴生物有限公司，从事饲料分厂的日常管理工作及食品厂海鲜调味品及羊栖菜系列产品的开发研究工作；2008年8月至今，在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及饲料分厂厂长职务；2016年1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监事兼饲料分厂厂长。

监事：郑少娇，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在浙江博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供销部文员；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在玉环县恒新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9月至今，在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任营销内勤；2016年1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监事兼销售内勤。

上述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自2016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止。

###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剑锋，总经理（详见本部分1.董事基本情况）。

陈坤业，董事会秘书（详见本部分1.董事基本情况）。

王开钧，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平阳金狮啤酒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计量室主任；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在平阳英博双鹿啤酒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在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谢德款，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10年3月，在平阳英博双鹿啤酒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0年4月至今，在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历任行政总监、副总经理。

苏丽萍，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今，在浙江金海蕴生物有限公司，历任出纳员、会计、财务总监。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邵丰	董事	金投集团	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控股股东
陈宇	董事	金投集团	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控股股东
郑妤	监事会主席	金投集团	风控稽核部副经理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董事、监事外，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上述存在兼职情况的董事、监事，均未在海蕴生物领取薪酬。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股东名册、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等文件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副董事长陈后山直接持有公司45%的股份，副董事长陈后山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坤业系父子关系，副董事长陈后山与监事秦兰芳系翁婿关系，秦兰芳为陈坤业姐姐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 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任职变更情况

2015年9月9日，根据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派函，免除原向海蕴有限委派的谢炳坚先生的董事长、董事职务，委派李剑锋先生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免去原向海蕴有限委派的李鹏先生、潘剑先生的董事职务，委派陈宇先生、邵丰先生担任海蕴有限董事职务。变成后的海蕴有限董事为：李剑锋、陈后山、陈宇、邵丰、陈坤业。

2016年1月20日，海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选举李剑锋、陈后山、陈宇、邵丰、陈坤业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海蕴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剑锋为公司董事长。

## 2. 监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2016年1月10日，海蕴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少娇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20日，海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选举郑好、秦兰芳为公司监事；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好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更情况

2016年1月20日，海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聘用李剑锋为公司总经理、苏丽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坤业为董事会秘书、王开钧、谢德款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蕴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海蕴生物的历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职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员工基本情况

### （一）职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表明：截至2015年11月，公司在册员工共97人。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办理有社会保

险登记证，证号：社险浙字 33032215400557 号，2015 年 5 月 28 日，已通过劳动监察部门的年检。

## (二) 劳动争议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表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员工之间未发生过劳动争议案件，未发生过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海蕴生物与全体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规定。

##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海蕴生物的税务

#### 1. 海蕴生物税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蕴生物持有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表明海蕴生物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1453423942 号《营业执照》，海蕴生物近两年来依法纳税。主要税种与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	5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2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营业收入	0.10	0.10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2. 海蕴生物的税收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为：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公司生产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 3. 海蕴生物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蕴生物近两年的部分《纳税申请表》、电子缴款凭证、洞头区地方税务局和洞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表明海蕴生物近两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对以上文件资料的查验后认为：海蕴生物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海蕴生物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以及海蕴生物提供的文件资料，表明近两年来，海蕴生物享受到的财政补贴基本情况如下：

##### 1. 2015年1—10月享受到的财政补贴

补助项目	2015年1-10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年洞头县财政局技改项目补贴收入	22,604.83	与资产相关
2013年洞头县财政局富民强县专项资金补助	10,914.2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洞头县科技局江南大学项目补助款	10,904.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洞头县财政局富民强县专项资金补助	5,484.71	与资产相关
2014年洞头县财政局技改项目补贴收入	41,939.84	与资产相关
2015年洞头县财政局富民强县专项资金补助	6,426.10	与资产相关
7.17收洞头县财政局创新企业，资金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7.17收洞头县财政局省级研发中心，资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19收洞头县财政局工贸流通业优惠资金县长质量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20收洞头县科技局即食羊栖菜污水处理技术引进补贴收入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19收洞头县财政局工贸流通业优惠资金省外展会补贴收入	18,100.00	与收益相关
9.30收回洞头县财政局农博会补助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10.19收洞头县财政局工贸流通业优惠资金市级安全标准达标补贴收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5,373.68	

## 2. 2014 年 1 月—12 月享受到的财政补贴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洞头县财政局技改项目补贴收入	27,169.68	与资产相关
收洞头县财政局富民强县专项资金补助	13,102.44	与资产相关
收洞头县科技局江南大学项目补助款	13,090.20	与资产相关
收洞头县财政局富民强县专项资金补助	6,586.19	与资产相关
收洞头县财政局技改项目补贴收入	25,163.90	与资产相关
1.13 收洞头县经信局夏季电费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3.10 收洞头县科技局专利补贴	600.00	与收益相关
4.9 收洞头县羊栖菜协会羊栖菜节活动经费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5.12 收洞头县财政局 2013 年度农博会参展补助款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5.15 收洞头县科技局 2013 年科技优惠政策兑现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7.1 收洞头县财政局 2013 年度工业及商贸流通业政策资金补助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8.11 收洞头县科技局羊栖菜面加工技术开发资金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0,212.41	

## 3. 2013 年 1 月—12 月享受到的财政补贴

补助项目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洞头县财政局技改项目补贴收入	20,728.25	与资产相关
富民强县专项资金	553.95	与资产相关
江南大学项目	1,658.79	与资产相关
渔农办补贴款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农博会补助款	71,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 2012 年度县科技优惠政策项目补贴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羊栖菜国内市场宣传促销优秀单位补助资金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补贴收入	62,500.00	与收益相关
洞头县财政局专利补贴	6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锅炉脱硫改造补助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3,040.99	

本所律师认为，海蕴生物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所律师查验了海蕴生物《公司章程》，表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表明：

1.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截至 2012 年末滚存利润中的 400.00 万元按股比进行分配，其中股东金投集团分红金额 220.00 万元；陈后山分红金额 180.0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13 年 6 月支付完结，公司代扣代缴股东因利润分配形成的个人所得税 36.00 万元。

2. 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截至 2013 年末滚存利润中的 250.00 万元按股比进行分配，其中股东金投集团分红金额 137.50 万元；陈后山分红金额 112.5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14 年 7 月支付完结，公司代扣代缴股东因利润分配形成的个人所得税 22.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利润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 （一）海蕴生物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海蕴生物的羊栖菜加工生产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海蕴生物取得了洞头县环保局的《关于年产50万盒即食羊栖菜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洞环字【2015】54号）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该函中表明经过洞头县环境监测站的检测，海蕴生物的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物均符合排放标准。

海蕴生物取得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证书名称	生产（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主要产品：即食羊栖菜	浙 CH2015B0101	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	2016. 11. 24

本所律师向洞头区环保局进行了征询，征询结果表明在报告期内海蕴生物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环保违法行为。

### （二）海蕴生物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本所律师查验了温州市洞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表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管理体系，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已取得洞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SC12233032200017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9日，表明公司具备生产水产产品的资质。

3. 公司已于2012年3月22日取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证号为114FSMS1500036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认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

5月25日。表明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00-2006 idt ISO 22000:2005 和 GB/T2730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适用公司水产深加工品（即食羊栖菜、即食裙带菜、即食海带）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生产车间）的相关食品安全管理活动；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还取得了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证号为 USA15Q22509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5月25日。表明公司水产深加工品（即食羊栖菜、即食裙带菜、即食海带）的设计、生产符合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4.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颁发的证号为 330396134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该证长期有效。表明公司具备从事对外贸易交易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蕴生物相关资质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查验了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及董、监、高仲裁情况征询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涉诉情况的声明》、《关于公司涉诉情况的声明》；本所律师2016年2月22日登陆浙江法院公开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的核查，表明海蕴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海蕴生物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的三、（三）2（1）。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批准外，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倪晓红

经办律师:

沈嘉明

经办律师:

孙明志

经办律师:

王群峰

2016 年 2 月 23 日